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35號
115年度聲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彭菴漙
被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115年度司執字第15396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聲請於判決終結前停止強制執行。惟查本院查無該執行案號存在，且原告亦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又原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現有115年度司執字第153968號執行事件繫屬中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及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及聲請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